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工字〔2020〕9号

---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预拌混凝土 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近期，由于混凝土原材料供应日益紧张，原材料供应与工程建设需求矛盾不断突显等原因，致使预拌混凝土质量产生波动，混凝土质量问题时有发生，给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带来了隐患。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和建筑工程混凝土现场施工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结构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控制

(一) 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原材料的质量管理。一是**加强原材料采购追溯质量管理**。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原材料采购、使用台帐制度，实现原材料质量可追溯。强化原材料进货核查信息记录，水泥、外加剂、粉煤灰、矿粉等掺合料应按批次检查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及型式检验报告，核查品种、性能、出厂日期等。型式检验报告应由厂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项目应包含产品标准中的全部指标。使用新材料或新技术的，应按现行有关规定进行认定或论证。二是**加强原材料进场质量检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严把原材料入场检验力度，健全原材料检验台账。加大对进场粗细骨料的碱、氯离子、石粉、泥等含量及压碎指标值的检测力度；对质量不稳定的原材料应当加大抽检验频次，对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应及时退场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严禁原材料未检先用，并对抽样检验和检验样品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留样封存。对于原材料项目或性能指标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委托具有建设行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二) 强化企业标准试验室管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试验室的设置应达到《预拌混凝土及砂浆企业试验室管理规范》(B37/T5123-2018)要求，编制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以及技术操作规程。配备合格的实验室技术负责人和专项实验人员，严

格按核定的检测项目和参数开展检验活动，不得伪造检验、试验数据，不得出具虚假报告。严格试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原始记录、检验报告等检测资料应统一分类、编号，编号应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资料应及时归档，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可追溯性。

（三）规范预拌混凝土配合比管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实验数据制定配合比参数及合同约定的混凝土各项技术指标，严格对水泥、粗细骨料的检验，从严控制混凝土中外加剂、矿粉掺合料的加入量。混凝土搅拌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中应将每盘原材料实际用量数据长期保存，不得篡改、伪造。矿物掺合料取代水泥的最大限量应通过试验确定，并应满足《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的规定，同时保证 28 天龄期后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对于大体积混凝土，粉煤灰的掺加量及验收龄期可由供需双方根据设计部门规定和试验结果确定，必须同时保证混凝土的强度和耐久性能。

（四）做好预拌混凝土出厂检验管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把产品出厂检验环节质量管理，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应建立完善的出厂检验台账，台账应至少包括品种等级规格、生产线号、样品编号、车号、累计方量、工程名称及使用部位（同一组试件对应两个及以上工程及部位的，必须分别注明）、取样时间、检验日期、检验报告编号、检验结果等主要信息。出厂检验的混凝土强度试件应标识清楚，编

号连续、唯一，不得留置无标识的试件。

（五）混凝土运输和泵送管理。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运输过程应确保混凝土拌合物的均匀性，从搅拌机卸出至施工现场接受时间间隔不宜大于 90 分钟，如需延长运送时间，应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并通过实验验证。运输车随温度变化应采取保温和隔热措施，确保混凝土拌合物性能满足质量和施工要求。鼓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运输车辆装设车载记录仪，实现商品混凝土装卸运输全程录像记录并保存。

## 二、加强预拌混凝土现场施工质量管理

（一）加强预拌混凝土浇筑准备工作。混凝土施工前，施工单位要充分做好浇筑前施工组织工作，根据混凝土浇筑数量、浇筑部位、运输距离、泵送长度等条件统一协调组织各供应企业、施工班组进行混凝土施工，保证混凝土进场能及时卸车浇筑，超过运送控制时间或已初凝的混凝土不得使用。

（二）加强预拌混凝土进场验收工作。施工单位应当对照混凝土生产企业出具的每一车混凝土发货单进行进场验收，并按规定做好混凝土试件取样留置和“三方签证”工作。进场验收内容包括：查验预拌混凝土的出厂时间、记录搅拌运输车的进场时间、卸料时间和测定预拌混凝土的坍落度。坍落度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按交货检验不合格处理。

（三）加强预拌混凝土试件管理工作。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管理规定，所有处于桩基及主体结构施工

阶段的在建工程，宜在施工现场建立符合标准要求的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箱)。施工单位及其取样、送检人员必须确保提供的混凝土试件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试件制作时应明确标识成型日期、强度等级和工程部位，现场成型试件应标识清晰，编号连续、唯一，可追溯，并建立相关信息完善的交货检验台账。施工单位不得留置未按规定标识的混凝土试件，不得要求预拌混凝土企业代替制作、养护混凝土试件，不得抽撤标准养护 28d 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

(四) 强化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责任。监理单位严把预拌混凝土现场施工质量关，对混凝土浇筑过程实施旁站监理，严格施工方案审批，对进场验收、浇捣、养护、拆模等重要环节要加大监理力度，并见证施工单位混凝土试件的现场制作、养护。可结合到场预拌混凝土的质量状况，对预拌混凝土生产过程延伸监理，纠正并报告到场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控制不规范行为。监理单位现场发现存在预拌混凝土加水现象应立即予以制止，对拒不接受的，应留存证据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 加强对预拌混凝土使用过程管理。预拌混凝土使用过程中，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严格按照混凝土专项施工方案、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混凝土浇筑、养护作业，不得为赶进度、压缩工期等提前随意增加荷载、缩短养护时间。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不定期的对预拌混凝土原材料质量、生产配

合比执行情况、混凝土工作性能等进行实地抽查，必要时还要进行随机抽测，并形成检查记录。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合格检测结果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

工程建设各质量责任主体应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随意加水的危害性，严禁在运输、等待卸料和浇筑过程中加水。如确有需要进行调整的，必须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并做好记录。鼓励对预拌混凝土出厂取样、施工现场取样以及浇筑过程留存影像资料。

### **三、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和施工质量监督管理**

（一）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大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条件、试验室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原材料进场验收、拌合物质量以及混凝土强度的监督力度。严厉查处使用不合格原材料、偷工减料、随意调整生产配合比、粗制滥造等生产行为。采取差异化管理模式，加大对管理不规范企业的监督检查频次。

（二）加大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混凝土实体质量的监督抽测力度。严肃查处使用无资质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不合格混凝土、未按规定留置混凝土试件、使用预拌

混凝土生产企业提供的试件以及向混凝土拌合物中加水、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不断创新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机制。市住建局将进一步强化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研究应用信息技术对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施工过程实施远程监控措施，逐步建立覆盖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在建工程的混凝土生产使用监管信息平台。在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价管理体系框架下，建立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诚信管理体系，有效利用信用评价结果，充分发挥信用管理调控市场的作用，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9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